

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瑞德（新乡）路业有限公司

丙方（乡镇全称）：（二标段）文岩街道、塔铺街道、潭龙街道、东屯镇、胙城乡、榆林乡

为进一步提升延津县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甲方将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委托乙方承接。为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保障项目规范高效运营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经三方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，各文件互为补充、互为解释，若存在表述不一致，以如下优先顺序执行：

1. 本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；
4. 招标文件及答疑、补遗文件。

二、承包期限及服务费用

（一）承包期限

本项目承包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共计两年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标准

1. 两年总服务费用：大写人民币：壹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，小写 11839000.00 元。

2. 年度服务费用：大写人民币：伍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，小写 5919500.00 元。

3. 费用调整：因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、人工及物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、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发生实质性变更，导致运营成本显著增减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，未达成一致前按原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费用支付方式

1. 费用结算以中标价为基准，按季度核算支付；甲方依据 2026 年印发的《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，考核扣罚款项直接从当期服务费用中扣除，按考核后实际金额支付。

2. 《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三方均需严格遵照执行。

3. 甲方在完成费用核算、财政专项经费拨付到位后，及时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4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设备验收要求

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运营车辆、设施设备，其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性能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，经甲方、丙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；未经认可擅自投入或设备不符合要求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、整改费用及违约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垃圾清运形式与服务范围

（一）清运形式

乙方须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，确保垃圾无积存、无外露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

延津县二标段6个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包括文岩街道、塔铺街道、潭龙街道、东屯镇、胙城乡、榆林乡，共计120个村庄及社区、村与村连接道路、乡道、各镇区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、农业生产垃圾、陈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收集、清运、转运全流程作业，具体流程：从垃圾收集点运输至乡（镇、街道）垃圾转运站，经压缩处理后，密闭转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合规处置。

四、服务质量标准

（一）人员、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配备标准

1. 乙方须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杜绝用工风险。

2. 乙方投入的所有运营车辆须手续齐全、年检有效、车况良好，符合环卫作业及交通运输安全要求，严禁带病作业。

3. 乙方须定期对运营车辆、设备进行检修保养，保持车容整洁、标识清晰；运输全程密闭，杜绝洒漏、乱卸、抛撒垃圾；清运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；车辆损坏、故障须 24 小时内完成替换，不得影响正常清运作业。

4. 垃圾桶配备标准：服务区域内居住人口与垃圾桶数量配比不低于 35:1，垃圾桶完好、整洁，满足群众投放需求。

5. 乙方须按投标承诺配备作业车辆：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4 辆，同步配备相应管理人员、驾驶员、装卸工及管理车辆，满足全域清运需求。

（二）作业及保洁标准

1. 定期擦洗作业车辆、垃圾桶及收集设施，做到垃圾及时清收、车走地净，设施周边无散落垃圾。

2. 垃圾转运全程密闭合规，按指定时间、路线、地点作业，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，杜绝随意倾倒、丢弃垃圾。

3. 建立智慧化、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实现车辆实时定位、作业全程留痕、考核数据可查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。

4. 乙方严禁跨县域作业，严禁将外市、县区垃圾调入我

县境内收集、清运、处理。一经发现，按考核办法从严处理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对乙方项目运营、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问题，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依据考核办法予以处罚。

2. 若乙方在省、市各级人居环境及环卫工作考核中，因自身原因排名末位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；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连续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管理团队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因乙方管理不善、作业不到位，对辖区环境、政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5. 对乙方人员、设备、作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，有权要求限期整改、扣减费用直至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牵头建立三方监管机制，统筹协调项目运营重大事项。

3. 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运营中的跨乡镇、跨部门问题。

4. 协助乙方协调符合条件的办公、宿舍、仓库及车辆停放场地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监督丙方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督促丙方配合乙方开展运营工作。

六、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丙方权利

1. 对辖区内乙方环卫作业、垃圾清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按月上报考核结果，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。

2. 对乙方作业不达标、整改不到位等问题，有权向甲方反馈，建议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丙方义务

1. 丙方作为辖区农村环境卫生工作责任主体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对辖区环卫作业、垃圾管控负全面属地管理责任。

2. 协助乙方合理布设垃圾桶点位，做到方便群众投放、便于车辆清运；做好辖区环卫宣传引导，规范群众垃圾投放行为，禁止将污水、热灰、建筑垃圾、杂土等倒入垃圾桶。

3. 负责辖区内原有非市场化运营垃圾填埋场、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的治理、管控及整改，此类垃圾不属于乙方服务范围。

4. 协调解决乙方正常作业中遇到的民事、治安、行政纠纷，保障乙方正常作业秩序。

5. 督促各村配备专职监督员，劝导规范投放，监督乙方

清运作业，及时上报问题。

6. 协助乙方做好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分配、管护，配合做好设施保护宣传；垃圾桶正常损耗由乙方承担，人为丢失、损坏由丙方协助追责、协商处置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 自主开展项目运营管理，自主招聘、管理、考核工作人员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收取服务费用。

3. 要求甲、丙方协助解决运营中的重大问题，维护正常作业秩序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，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、清运、转运全流程工作，确保达标运营。

2. 严格按标准配齐垃圾桶、运营车辆、工作人员，不得擅自减少配备数量、降低作业标准。

3. 建立完善运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应急处置制度，落实安全教育责任，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、意外事故、第三方损害等，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，承担所有运营相关税费。

5. 建立智慧化管理体系，实现车辆、人员、作业全程信息化监管，主动配合甲方、丙方检查考核，按时报送运营数

据。

6. 无条件配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居环境整治检查，服从甲方、丙方监管调度。

7. 妥善处理与乡镇、村级、群众的关系，及时化解作业矛盾；严禁擅自转让、分包、转包本项目运营权。

8. 负责运营期间所有车辆、设备、设施的维修、保养、更换及相关费用，确保作业持续稳定。

9. 做好重大活动、节假日、集贸市场等重点时段垃圾清运保障工作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
八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合同变更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解除

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收回运营权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：

1. 运营期间擅自转让、分包、转包项目运营权的；
2. 连续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；
3. 因作业不到位，引发重大环境问题、舆情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4. 人员、设备长期不达标，经催告仍不整改的；

5.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，拒不执行监管整改要求的。

（三）合同终止

1. 合同到期，双方未达成绩效协议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2.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自动终止，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合同终止/解除后，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人员、设备退场，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，不得影响辖区环卫作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作业不达标、未按要求整改、擅自减少人员设备，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费用；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违规转让、分包项目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10%的违约金。

3. 丙方未履行属地监管义务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，由甲方追究丙方内部管理责任。

4.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丙方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执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合同签订地：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农业农村局。

4. 本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名称：瑞德（新乡）路业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0 70079 91510 36N

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

电话：0373-3051609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

帐号：258510498609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瑞德（新乡）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